

无锡市洪业天华置业有限公司“XDG(XQ)-2011-51 号地块房地产（鸿景中央府）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无锡市洪业天华置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XDG(XQ)-2011-51 号地块房地产（鸿景中央府）开发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新吴区鸿山街道经十一路东侧、欣鸿路南侧、鸿鑫路西侧、唐明河北侧地块，总用地面积 5854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118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216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533 平方米；包括 8 幢 9 层住宅、6 幢 18 层住宅、6 幢 2 层商业、1 幢 4 层商业。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锡环管新[2015]9 号批复同意建设。本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 16 日工程竣工。2019 年 4 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9 年 4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现设为：总用地面积 5854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118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216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533 平方米；包括 8 幢 9 层住宅、6 幢 18 层住宅、6 幢 2 层商业、1 幢 4 层商业。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餐饮废水。

（1）雨水：项目建设有雨水收集系统，建筑物屋顶雨水经收集口收集后，小区地面雨水由道路雨水口和暗管收集，排至小区雨水收集系统，部分用于小区绿化，剩余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住宅阳台、居民生活、商业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业产生的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站恶臭。

(1) 厨房废气

①住宅厨房废气：厨房燃料使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时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 SO_2 和烟尘，厨房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专用烟道至屋顶高空排放。

②餐饮业厨房废气：餐饮业厨房燃料使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时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 SO_2 和烟尘，厨房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专用烟道至屋顶高空排放。

(2) 汽车尾气

汽车出入地面停车场车位时出入时间较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利于扩散，地面停车场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由于车辆在地下停车库内行程短且速度慢，且进出数量变化大，其尾气排放量难以定量。为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在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排风井。

(3) 垃圾收集点恶臭

本项目恶臭主要是垃圾桶产生的少量恶臭废气。为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要求物业管理部门做到日清日运，减少停留时间，因此，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废气对本项目居民和附近居民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噪声源为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公共设施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产生的设备噪声，商业楼商业噪声。

(1)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公共设施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产生的噪声，水泵房水泵产生的噪声，商业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商业楼商业噪声。

①交通噪声：对进出住宅楼的车辆应限值行驶速度和禁鸣喇叭。

②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噪声：采取隔声房隔声防治措施。

③水泵房水泵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④商业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⑤商业楼商业噪声：采取围墙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2) 外界噪声影响：周围噪声对项目的影响主要为，周边道路的交通噪声。临交通干线一侧和受噪声影响的建筑设置通风隔声门窗，封闭阳台等防护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商业以及公建配套服务设施等产生生活垃圾。采取多点、分类收集，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出具的无锡市洪业天华置业有限公司“XDG(XQ)-2011-51 号地块房地产（鸿景中央府）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锡精纬（竣）字第（254）号，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

监测期间：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公司决定无锡市洪业天华置业有限公司“XDG(XQ)-2011-51 号地块房地产（鸿景中央府）开发项目”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无锡市洪业天华置业有限公司

